

普环〔2020〕1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监测站：

现将《普陀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根据具体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1月26日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是保障“十四五”顺利起航的奠基之年，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生态环境局的悉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统筹谋划“十四五”工作，加快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推动区域环境保护工作更上一层楼。

一、集中力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聚焦重点，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总目标，全面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普陀的实施方案》“1+1+3+8”污染防治攻坚体系，全面完成《区第七轮（2018-2020）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现本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初步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区域内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修复和保护，形成较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全面完成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启动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工作。继续推进各环保专项行动计划，每月跟踪汇总项目进展。召开年度环保三年行动计划联络员会议，按照市推进办年度重点任务安排，印发本区年度任务清单。对实施难度大，

按时完成节点目标有困难的项目加强推进和调度的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强化和市级部门的沟通协调，按要求开展项目调整和结转等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召开全区相关部门的编制会议，形成第八轮（2021-2023年）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项目清单，报送区委区政府审定后实施。

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 继续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至2020年底，本区PM_{2.5}年均浓度低于37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左右，区域降尘量不高于2019年年均水平4.2吨/平方公里·月，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一是**扎实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完成扬尘污染防治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每月编报扬尘专报通报有关情况，定期研究分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加强各类工地和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管控，加强第三方巡检和道路扬尘在线管理，协调各相关部门、街道（镇）深化扬尘污染防治，积极推动落实各项措施，努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二是**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安装和联网工作。** 进一步加强本区加油站油气回收综合治理，提高油气回收治理水平，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力争到2020年底完成年销售汽油量2000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联网。三是**继续开展集中式商业广场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工作。** 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污染管理，按照集中式商业广场油烟气排放统一管理的工作模式，对已完成全覆盖安装的集中式商业广场加强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控管理，有序推进集中式商业广场继续开展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全覆盖安装工作。四是**继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

管理工作。按照本市要求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志发放管理，对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核发工作进行指导，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 and 排放情况抽检。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继续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总原则，全面稳定消除河道黑臭，协同做好河长制工作，地表水劣 V 类水控制在 5% 内，III、IV 类水体比例进一步提高，所有考核断面达到水质目标，河道出境断面水质不劣于入境断面，完成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并建立长效机制。继续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将超标数据、异常数据报区河长办及相关部门。对重点河道、过境河道开展加密监测，为评估河道治理工程实施成效、排查入河污染源等提供监测数据支撑。加强中小河道治理、居民区雨污混接改造等重点项目的协调和调度工作。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继续贯彻落实《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全区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作的监管，配合区重点项目开展相关环保工作。按照本市关于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有序推进本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到 2020 年底，全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28.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7.7m²/人。

二、全面总结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对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进行全面总结。在初步对“十

四五”期间本区全面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发展目标、思路和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完成区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初稿的编制工作。

三、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全面完成本区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完成公报、自评估报告，更新工作总结、技术分析报告，迎接市普查办的验收。按照市普查办的部署，开展工业、生活和移动源等污染源普查名录和活动量水平数据的动态更新、现场复核、质量核查与控制。完成2019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辐射、危废等管理工作

继续认真做好辐射审批工作，加强辐射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联合执法检查、突击检查，完善辐射审批管理、日常监察、监督监测衔接流程，完成本辖区内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年度评估报告的收集整理。持续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计划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本区医疗机构进行年度医疗废弃物的申报工作，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五、继续加强各类环境执法、环境污染整治

继续对区域内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环境安全执法检查，开展建设项目中后期管理执法检查、环境监管“双随机”执法检查、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VOCs排放企业专项检查、油品专项检查、“无违建先进居村（街镇）”抽查、餐饮行业联合执法行动等各类专项检查。

六、继续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等行政许可工作

按照《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审批分类管理和分级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做好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做好“批项目，核总量”工作。做好区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协调推进，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主动服务、跨前服务。开展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

七、继续做好各类环保信访处置和环境应急工作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转变工作方式，强化群众观念，妥善处置好各类环境信访矛盾。继续做好环境信访、“12345”市民服务热线、各项舆情、大调研、人大政协提案的接收、处置和答复工作，提高信访事项实际解决率和群众满意率。做好2020年度区长、局长访谈，局长热线以及夏令热线等事前准备梳理和相关处置工作。

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流程，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相关工作的日常检查；做好日常工作时段环保热线举报电话的值守；做好应急处置装备维护工作；参与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

八、继续开展各类环保绿色创建和宣传教育活动

进一步落实绿色创建工作的规范化和创建工作的服务引领机制，协调沟通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学校，推进和完成2020年度绿色创建工作。结合实际工作，采取各种形式，丰富宣传内涵。持续做好“谁执法谁普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积极主办并参与其它单位节能环保等绿色宣传活动。按照年度主题，积极做好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进安静居住小

区创建工作，完成相关小区的安静居住小区巩固复验工作。

九、继续做好各类环境监测工作

按要求组织实施各类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监测，及时提交各类检测报告、报表。加强对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审核，分析统计和编制区域环境质量月报、季报和年报。加强内部培训、质量控制，组织落实年度内部人员质量考核和上岗证考核。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6日